

總統府公報

第肆捌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九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三年四月二日

任命張孝佺爲審計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三年四月二日

任命尤虎臣、張國維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三年四月二日

任命尤虎臣、張國維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主計室主任趙繼璧，台灣省
政府主計處專員徐開安，科員黃昌達，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室服務檢查員

呂紹貴，菸酒公賣局印刷廠主計課課長郭竹筠，台灣省臺南市稅捐稽征處主
計室主任林耀年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延叔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副主任，蔡福爲台
灣省衛生處主計室副主任，邱傳祥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課長，鄧先
德爲賬務檢查員，張知分爲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主計課課長，唐詠璣爲台灣
省工業試驗所主計室主任，陳仲傑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主計課課長
(註：劉和珍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主計室主任，李涉平爲桃園縣政府主計室副主
任，趙中丞爲嘉義縣政府主計室主任，戴行恭爲澎湖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
(註：郭可棟爲台灣省台中市政府主計室副主任，康智舜爲高雄市政府主計室主任
(註：謝研侯爲台南市政府主計室副主任，沈盛文爲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主計室
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花淑先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主計室副主任試用，朱耀
良以農林廳林產管理局主計室賬務檢查員試用，李醉六以台灣省交通處高雄
港務局主計室課長試用，陳祿鍾以台灣省宜蘭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陳長
榆以新竹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試用，林大衡以台灣省臺南市警察局主計室主
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府公報

四十三年四月三日

總統令

審計部審計王肇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肇嘉為審計部駐國庫總庫審計兼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統一陳中誠

總統令

四十三年四月三日

任命范澤山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局長，劉青和為台灣省工業試驗所所長

朱明陽為技正，何舉帆為台灣省糧食局副局長，拓國柱為台灣省交通處高

雄港務局技正，陳耀鏡署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技正，朱祖佑為台灣省氣象所技

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統一蔣中誠

總統令

四十三年四月三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曾壽虹為銓敍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統一陳中誠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十八四八號
四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謙渠

台灣花蓮縣政府山地室技士 男 年三十二歲

福建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二

段六卷五號

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誣謗長官案作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謙渠降二級改敍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函以前任民政廳科員陳謙渠於三十九年因操行欠佳致績列四等降薪一級旋由該員請託民政廳前科長潘伯愚說項調任花蓮縣政府山地室技士

誣謗長官殊有失公務員應謹實謹慎之義檢同原案卷宗函請審議見復到會

現職嗣造據陳員來呈謂其調職係由民政廳第五科科長黃式鴻所簽擬怙惡不悛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陳謙渠申辯意旨略稱：「讓渠自民國三十六年以來先後充任省政府民政廳科員山地行政處股長及山地行政指導室股長三十九年十一月調任山

地行政指導員派駐花蓮縣四十一年一月間民政廳山地行政指導室改為第五科人事變遷渠突奉調令降為民政廳科員自念無過失遭降職處分心殊費解且原分配之宿舍已轉配他人一旦調回台北立有無處棲身之苦乃託潘伯愚先生向新任

民政廳第五科黃科長請求免予降職或調整花蓮縣政府相當職務不料黃科長既不接受請求復不調整其他適當位置反而再予降職為花蓮縣政府科員所謂自願

請求實與事實不符蓋渠當時已經銓敍合格支俸二〇〇元而縣政府科員最高薪額不得超過一八〇元豈有央人說項而自請降職之理且渠為普通行政人員黃科長反准調渠為技士強人所難實有故意刁難之處黃科長承辦卅九年度人員考績

將渠列為四等降薪一級渠簽詢降級原因奉復因品行不佳所致然自穩奉公守法從無越軌行為所謂品行不佳不知究何所指渠因遭受種種冤屈乃瀕述苦情呈請上峯明察冀能撤銷處分恢復原職並無誣謗長官之意」等語茲根據省政府及

民政廳處理本案卷宗分別論究如左：

(一) 關於降級部份一卷查陳謙渠於三十九年任民政廳山地指導室股長期間被省政府祕書處專員沈維甫密告謂與其妻李訥發生曖昧請派員密查懲處等情

經該廳派員查得陳謙渠確與有夫之婦李訥往還甚密同仁之間議論紛紛咸認該員妨害他人家庭行為有失檢點曾由該廳人事室簽請處分初奉批免職嗣為顧念

該員前途改以山地指導員名義派往花蓮縣指導山地行政工作陳員且攜帶李訥前往實行同居故於年終攷績時予以降級處分是被付懲戒人品行不佳確有具體事實乃猶辯稱奉公守法從無越軌行爲其將誰欺

(二) 關於調職部份一卷查四十年一月民政廳山地行政指導室改組爲第五科陳員奉調仍回民政廳任科員該員以遷家不便等理由託民政廳前第二科科長潘伯愚向第五科科長黃式鴻請求免予調動(有潘伯愚親筆所出之證明書見卷)

仍留花蓮服務黃科長允其所請乃調任花蓮縣政府科員該縣政府以當時無科員懸缺復呈准改爲技士縱使所調現職未如所願然被付懲戒人曾託人請求仍留花蓮服務則係事實即此次申辯亦不否認乃四十一年二月呈省政府主席文謂未曾自行申請調職云云殊非實在綜之該被付懲戒人前因品行不佳而遭降級處分非但不加反省徒以機構改組調職未愾所願竟分別向監察院銓敍部省政府等機關呈控其主管長官黃式鴻以「挾隙報復」「顛倒是非」「濫用職權」等詞妄肆攻評自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廉誠實謹慎之義務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譏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	年	原	居	職	取	關	係	人	核	註	註	備		
名	別	齡	籍	所	業	因	稱	性	年	原	職	居	轉	冊	冊
彩馬(ミ)	入女	一	馬入	日本	日山地	無	父	男	四十四	廣商	上同	部交外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四二一第字取台號五	
霞(ミ)	和田(ミ)	十四	國民	十月	本木下	中	馬	男	四十五	東省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力(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橫濱市	中	馬	男	四十六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四十七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四十八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四十九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五十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五十一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五十二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五十三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五十四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五十五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五十六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五十七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五十八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五十九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六十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六十一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六十二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六十三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六十四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六十五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六十六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六十七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六十八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六十九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七十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七十一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七十二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七十三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七十四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七十五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七十六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七十七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七十八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七十九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八十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八十一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八十二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八十三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八十四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八十五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八十六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八十七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八十八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八十九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九十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九十一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九十二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九十三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九十四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九十五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九十六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九十七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九十八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九十九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零一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零二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零三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零四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零五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零六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零七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零八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零九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一十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一十一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一十二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一十三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一十四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一十五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一十六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一十七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一十八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一十九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二十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二十一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二十二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二十三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二十四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二十五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號○
和(ミ)	潘(ミ)	十四	國民	十一	中	中	馬	男	一百二十六	中	中	中	中	月一十年二月九日	五二一第字取台

總統府公報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	原姓	名	別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地點	工作職業	職業
裴玉鄭	雲月賴郭	鳳藍陳	財進林	男	月二年十四國民生日四十	縣北台省濁台	樹縣北台省濁台二里圓東鎮林號六	無	關機轉核
裴玉施	雲月賴葉	鳳藍	財進張	男	月二年九國民生日七廿	縣北台省濁台	板縣北台省濁台鄰一里翠嵐鎮橋戶四二	養收被	期日記登
女	女	女							
月一年五卅國民生日十	月二十年廿國民生日廿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曾縣北台省濁台 第三里甲三鎮歌 戶九一	板縣北台省濁台 鄰六里翠松鎮橋 戶六								
無	無	無							
養收被	婚結	婚結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關機轉核					
廿月九年一十四 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七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八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九						
七二一第字更台 號八	四二一第字更台 號○	五二一第字更台 號九	七二一第字更台 號一	碼號記登					
				註備					

娥阿陳林	娥雪余	發文林	花邱王	愛若蕭
娥阿陳	娥雪陳	發文塵	花邱	愛碧王
女	女	女	女	女
三十一年八十一國民 生日十月	月十年七卅國民 生日八十	月六年十四國民 生日二廿	月三年九十一國民 生日六	月七年八卅國民 生日五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樹縣北台省濁台 段二路山中鎮林 號一	樹縣北台省濁台 段二路山中鎮林 號○一三	鶯縣北台省濁台 一路一正中鎮歌 號三一	樹縣北台省濁台 號六街內備鎮林	鶯縣北台省濁台 一路三正中鎮歌 號六三
無	無	無	無	無
婚結	養收被	養收被	婚結	養收被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八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七	廿月九年一十四 日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七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九
七二一第字更台 號八	四二一第字更台 號四	七二一第字更台 號六	三二一第字更台 號九	六二一第字更台 號七